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盖章）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23822408

电话：13823864460

传真：/

传真：/

邮编：51400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塔下张屋店铺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 号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塔下张屋店铺				
主要产品名称	加工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平方米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0 平方米石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2		
调试时间	2021.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03~07.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10%

项目由来: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20〕90 号）（见附件 3）。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6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现阶段生产能力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与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勘察，对照环评相关要求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提出了整改意见。项目现场整改完成后，在结合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依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依据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调查情况并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验收监测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90 号）；
- (13)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表 1-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4000MPN/L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为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DB44/4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西面邻国道 G2066，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厂界北、南和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	50dB	厂界北、南和东面
(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dB	55dB	厂界西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塔下张屋店铺。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居民区，西面为 206 国道，南面为芊芊商店，北面为居民区。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 110m²，主要内容有办公区、石材堆放区、加工区，总建筑面积为 110m²。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二、建设内容

1、主要建筑物

表 2-1 主要建筑物明细表

名称		本次验收内容	是否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体工程	加工区	石材加工区，建筑面积为 60m ²	是	
	办公区	接待室，办公，建筑面积为 30m ²	是	
	石材堆放区	用于石材的堆放，建筑面积为 20m ²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是	
	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	是
		喷淋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是
	废气	粉尘	经水喷淋抑尘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是
		废石料	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是
		沉淀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是
	噪声		选择低噪声、减震先进设备	是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打磨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生产班制

项目员工人数为 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4、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灌。

5、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水平衡见图 2-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年用量	
1	石材	2100m ²	1900m ²
2	自来水	84m ³ /a	84m ³ /a
3	电	8000kW·h/a	8000kW·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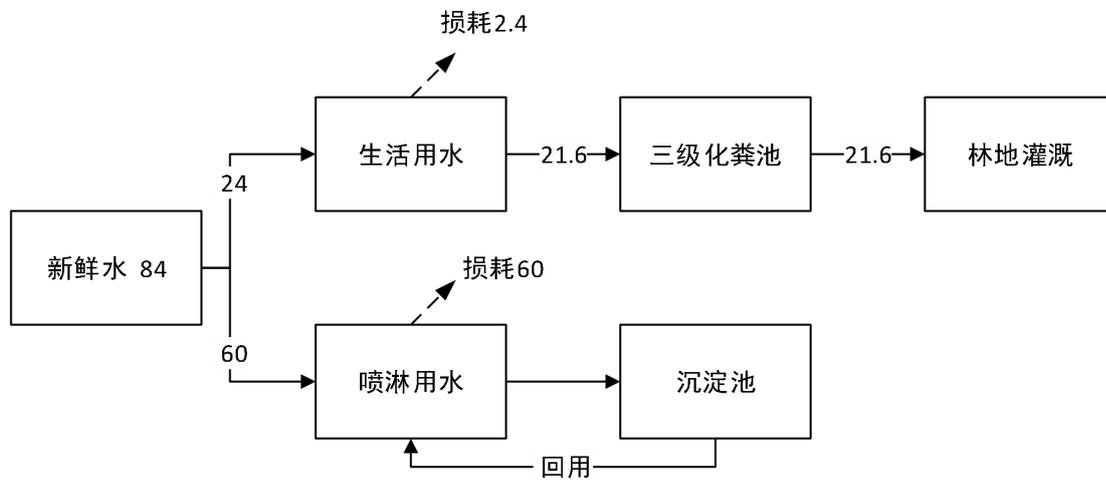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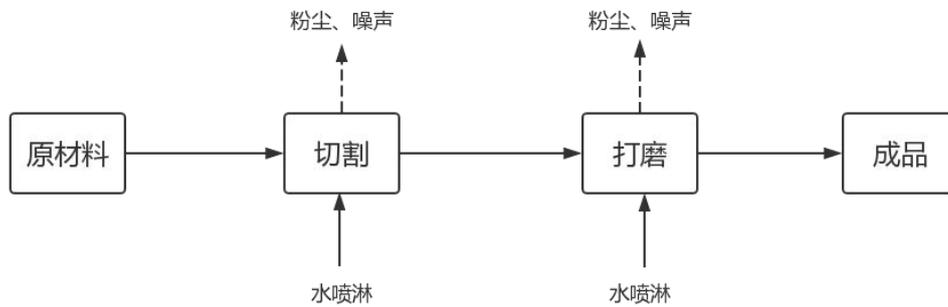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首先将原材料（石材）按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切割，切割成小块后，再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修整，即为成品。切割和打磨过程中均使用水喷淋方式抑制加工产生的粉尘，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废气：切割、打磨粉尘；

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噪声：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石料、沉淀池污泥等。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4，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石材加工区，建筑面积为 60m ²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30m ² 石材的堆放区，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生产设备	切割机 1 台 打磨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产品原料	主要原料：石材用量 2100m ²	主要原料：石材用量 1900m ²	实际生产现状	否
环保设施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灌。 (2) 废气：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配备水喷淋抑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本项目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喷淋抑尘后能够使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灌，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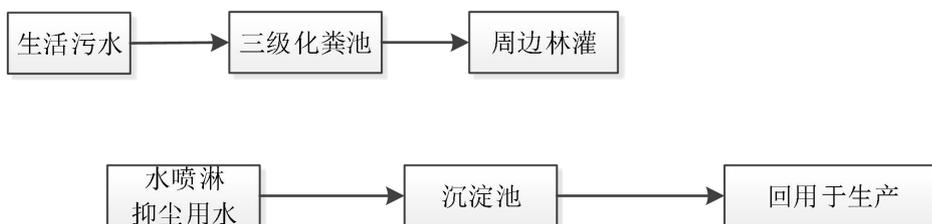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配备水喷淋抑尘，抑尘率高，能够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经水喷淋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粉尘经喷淋抑尘后能够使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流程及措施	最终去向
1	切割、打磨	粉尘	无组织	水喷淋	大气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打磨机设备噪声。主要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配套减振、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由一般生活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石料、

沉淀池污泥)组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石料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污泥	生产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2 万元。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工程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0.5	0.5
废气治理	水喷淋设施	0.5	0.5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0.5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处置	0.5	0.5
合计		2	2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式及能力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目用于周边林灌，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目用于周边林灌，经检测，排放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在切割、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有效措族尽量减少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挂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在切割、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挂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已落实

		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经检测，项目厂界西面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厂界东、南、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项目废石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扎田水 2 个检测断面各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西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项目东、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灌，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配备水喷淋抑尘，抑尘率高，能够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经水喷淋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粉尘经喷淋抑尘后能够使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做好生产设备隔

声降噪等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石料定期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想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塔下张屋店铺（地理坐标 116°09'40.22"E,24°32'83.60"N），项目占地面积约 110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建设内容包括加工区，石材堆放区，办公区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00 平方米石材。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管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想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目用于周边林灌，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项目在切割、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总符合《大气污染物挂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嘴，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废石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代替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20MPN/L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

- (1)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进行；
- (2)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得大于 0.5dB；

(7)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气体检测仪器流量校准质控表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1.07.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7	100	101.1	1.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8	100	98.2	-1.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9	100	98.4	-1.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118	100	99.1	-0.9
2021.07.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7	100	98.3	-1.7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8	100	99.2	-0.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9	100	100.7	0.7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118	100	101.1	1.1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1.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3	-0.3	93.8	-0.2
2021.07.04			94.0	93.8	-0.2	93.9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0.3~-0.2，噪声仪器示值误差-0.3~-0.2dB（A），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样品总数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21.07.03—07.04	pH	8	/	/	/	/	/	/	/	/	/	/	/	/	/	/	/	/	/
	COD	12	2	100	2	0.5	100	2	16.7	2.7-2.9	2	100	2	16.7	2.7-3.0	2	100	1	100
	BOD5	8	/	/	4	2.2-2.3	100	/	/	/	/	/	2	25.0	2.4-4.3	2	100	2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0.7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4	0.0	100	2	16.7	0.0-0.8	2	100	2	16.7	1.1-2.9	2	100	2	100
	石油类	8	/	/	2	0.0	100	/	/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 天，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边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西边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	北边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处理后布设检测点。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3 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2 天*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3 日~04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石材加工的生产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表 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实际生产量 (m/d)	设计生产量 (m/d)	实际负荷 (%)
生产区	2021.07.03	6.0	6.67	90
	2021.07.04	5.5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07月3日~4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共设置了4个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见表7-2,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7.03	颗粒物	0.249	0.291	0.274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7.03	颗粒物	0.388	0.434	0.41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7.03	颗粒物	0.479	0.448	0.48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7.03	颗粒物	0.459	0.526	0.506	1.0	mg/m ³
备注	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6m/s,风向:北风;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7.04	颗粒物	0.276	0.296	0.259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7.04	颗粒物	0.401	0.443	0.465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7.04	颗粒物	0.451	0.472	0.496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7.04	颗粒物	0.471	0.495	0.521	1.0	mg/m ³
备注	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7m/s,风向:北风;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表7-2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07月3日~4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

进行监测，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2021.07.03	pH	7.02	7.01	6.89	6.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	17	19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3	4.8	4.5	mg/L
	悬浮物	72	73	68	62	mg/L
	氨氮	0.717	0.752	0.774	0.73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270	330	330	310	MPN/L
废水排放口 2021.07.04	pH	6.98	6.96	7.01	7.0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6	20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4.0	5.1	4.7	mg/L
	悬浮物	83	86	119	92	mg/L
	氨氮	0.663	0.688	0.747	0.698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370	360	390	310	MPN/L

根据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3 日~4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2021.07.0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面 1m 处	67.9	51.8	70	55
N2 厂界北面 1m 处	56.7	45.6	60	50

N3 厂界东面 1m 处	56.0	45.4	60	50
备注	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6m/s，风向：北风；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1.07.0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面 1m 处	66.9	53.1	70	55
N2 厂界北面 1m 处	57.5	46.2	60	50
N3 厂界东面 1m 处	57.9	46.3	60	50
备注	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7m/s，风向：北风；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表 7-4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西面噪声评价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石料等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0.3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石料	2.5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污泥	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塔下张屋店铺，占地面积约 11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石材加工区、石材堆放区、办公区，年加工石材 1800 平方米。

2. 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1 年 07 月 3 日~4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石材加工的生产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负荷达到 80~92%。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该项目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石料等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5.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 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3) 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 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6.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塔下张屋店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09'40.22"E, 24°32'83.6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平方米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0 平方米石材		环评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审批文号	梅区建函（2020）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2				竣工日期	2021.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441400500001632J001Y			
	验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41402600437804	验收时间	2021.7.3~7.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7.8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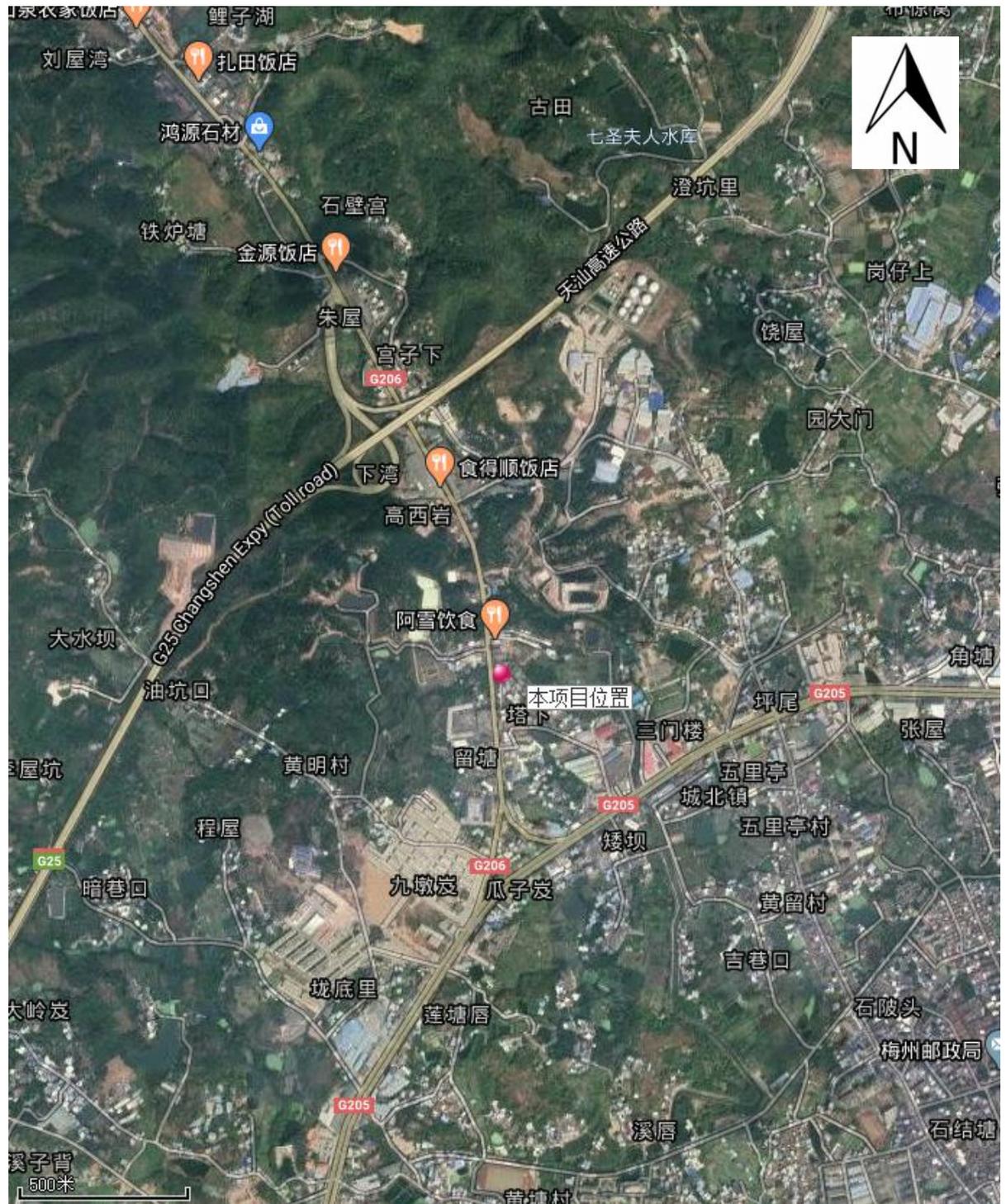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 6：委托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面 居民区



南面 芊芊商店



西面 206 国道



北面 居民区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附件 1：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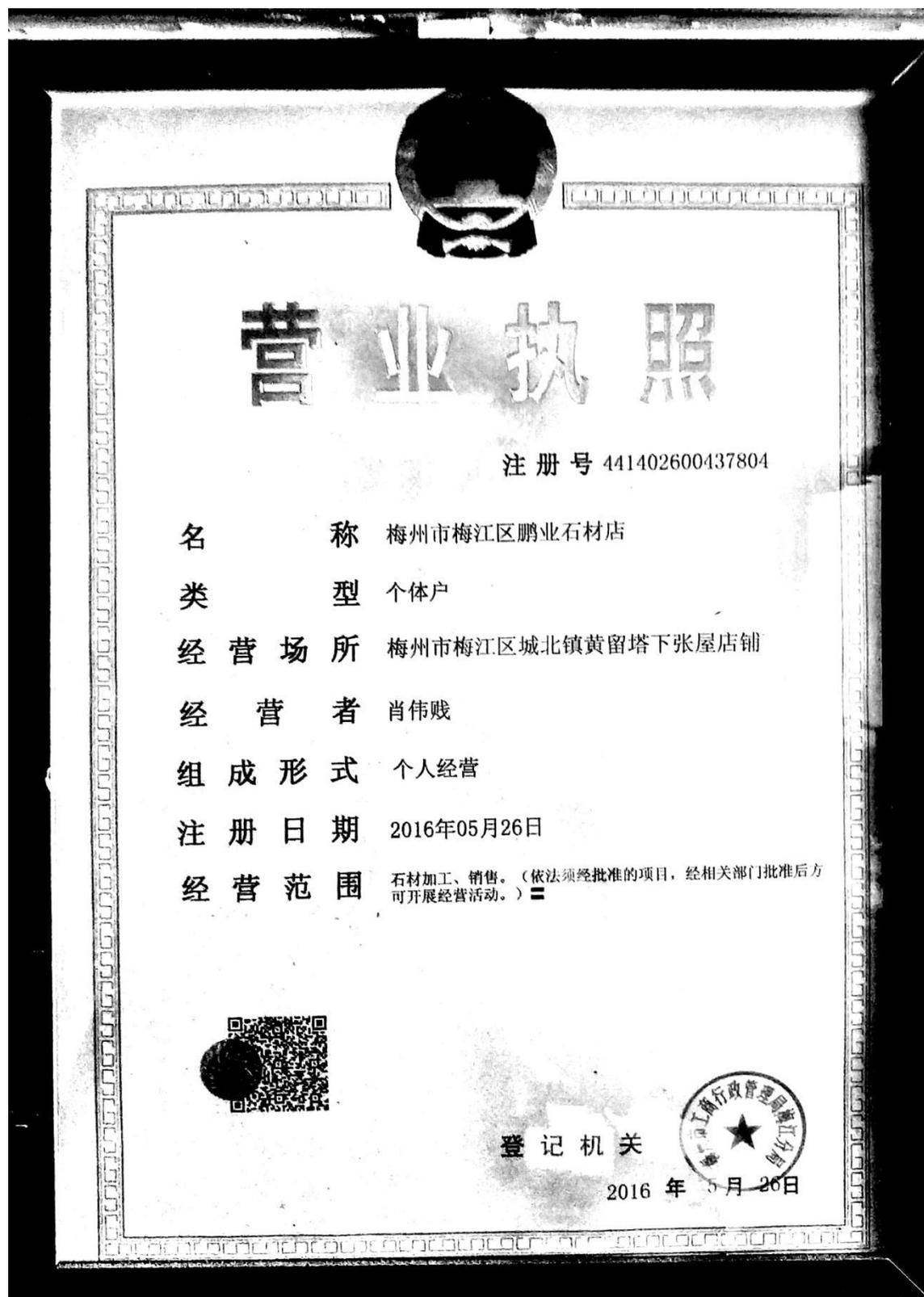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塔下张屋店铺，主要从事石材加工，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3 日~04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石材加工的生产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实际生产量 (m/d)	设计生产量 (m/d)	实际负荷 (%)
生产区	2021.07.03	6.0	6.67	90
	2021.07.04	5.5		82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

2021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梅区环建函[2020]90 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塔下张屋店铺（地理坐标：116°09'40.22"E，24°32'83.60"N），项目占地面积约 110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建设内容包括加工区、石材堆放区、办公区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00 平方米石材。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项目在切割、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

须采用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废石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专用章(1)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KBG210710-005

委托单位：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

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1年07月10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排放口：微灰、无气味、无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7.03-2021.07.04
检测日期	2021.07.03-2021.07.10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黄留塔下张屋店铺
采样人员	林金锴、郑筱民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徐秀媚、周晓红、刘昶成、房添秀、莫祖成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废水排放口	2021.07.03-2021.07.04 4次/天×2天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7.03-2021.07.04 3次/天×2天	2021.07.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西面 1m 处	2021.07.03-2021.07.04 昼夜各 1次/天×2天	
		厂界北面 1m 处		
		厂界东面 1m 处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2021.07.03	pH	7.02	7.01	6.89	6.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	17	19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3	4.8	4.5	mg/L
	悬浮物	72	73	68	62	mg/L
	氨氮	0.717	0.752	0.774	0.73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270	330	330	310	MPN/L
废水排放口 2021.07.04	pH	6.98	6.96	7.01	7.0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6	20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4.0	5.1	4.7	mg/L
	悬浮物	83	86	119	92	mg/L
	氨氮	0.663	0.688	0.747	0.698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370	360	390	310	MPN/L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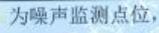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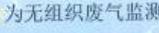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7.03	颗粒物	0.249	0.291	0.274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7.03	颗粒物	0.388	0.434	0.41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7.03	颗粒物	0.479	0.448	0.48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7.03	颗粒物	0.459	0.526	0.506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6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7.04	颗粒物	0.276	0.296	0.259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7.04	颗粒物	0.401	0.443	0.465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7.04	颗粒物	0.451	0.472	0.496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7.04	颗粒物	0.471	0.495	0.521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7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监测点位置	2021.07.0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面 1m 处	67.9	51.8	70
N2 厂界北面 1m 处	56.7	45.6	60	50
N3 厂界东面 1m 处	56.0	45.4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6m/s,风向:北风; 2.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1.07.0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面 1m 处	66.9	53.1	70
N2 厂界北面 1m 处	57.5	46.2	60	50
N3 厂界东面 1m 处	57.9	46.3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7m/s,风向:北风; 2.西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监测点



厂界西面 1m 处 (昼间)



厂界北面 1m 处（昼间）



厂界东面 1m 处（昼间）



厂界西面 1m 处（夜间）



厂界北面 1m 处（夜间）



厂界东面 1m 处（夜间）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20MPN/L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1.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7	-0.3	93.8	-0.2
2021.07.04			94.0	93.8	-0.2	93.9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1.07.0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100	101.1	1.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100	98.2	-1.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98.4	-1.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100	99.1	-0.9

2021.07.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 JK-CJ-Y-TS-087	100	98.3	-1.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 JK-CJ-Y-TS-088	100	99.2	-0.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 JK-CJ-Y-TS-089	100	100.7	0.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 JK-CJ-Y-TS-118	100	101.1	1.1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率%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率%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21.07.03 — 07.04	pH	8	/	/	/	/	/	/	/	/	/	/	/	/	/	/	/	/	
	COD	12	2	100	2	0.5	100	2	16.7	2.7-2.9	2	100	2	16.7	2.7-3.0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4	2.2-2.3	100	/	/	/	/	/	2	25.0	2.4-4.3	2	100	2	100
	SS	8	/	/	/	/	/	/	/	/	/	1	12.5	0.7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4	0.0	100	2	16.7	0.0-0.8	2	100	2	16.7	1.1-2.9	2	100	2	100
	石油类	8	/	/	2	0.0	100	/	/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精科 JK-033 号
2	范敬文	男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周晓红	女	精科 JK-035 号
6	刘昶成	男	精科 JK-025 号
7	房添秀	女	精科 JK-013 号
8	莫祖成	男	精科 JK-036 号
9	张彩红	女	精科 JK-023 号
10	林金锴	男	精科 JK-030 号
11	郑筱民	男	精科 JK-037 号

编制: 赖艳丹 审核: PSV 签发: PSV

签发时间: 2021.07.10

*****报告结束*****

附件 5：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441400500001632J001Y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塔下张屋店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鹏业石材店

2021年6月1日